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Sound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Co., Ltd.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指的词语或简称与“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200 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0.15%;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61%;其中首次授予 1,983.2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0.15%;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61%;预留 216.8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9.85%;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每份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获得 1 股桑德环境股票的权利。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价格为 23.69 元,行权价格是根据下述两个价格的较高者确定:
Q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3.05 元;
Q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23.69 元。
4、桑德环境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
5、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 4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后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 年内,预留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应当在各行权期内按当期可行权份额行使权利,各行权期间届满,当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行权期内,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9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100%。

预留的股票期权在各行权期内,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9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100%。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增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激励对象于本期的期初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7、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公司董事认为需要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包括子公司管理和骨干员工)。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56 人。
8、激励对象中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中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批准。
1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桑德环境(公司、本公司)	指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由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参加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的长期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桑德环境 A 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
授权日	指	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在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在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桑德环境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备忘录》	指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忘录》
《备忘录(三)》	指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忘录(三)》
《股权激励办法》	指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激励计划部分合计数与各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区分激励对象、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以促使公司长远发展。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3、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公司董事认为需要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包括子公司管理和骨干员工)。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确定的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授予本激励计划下股票期权资格。
4、激励对象的回避原则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包括子公司管理和骨干员工),符合 256 人。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且已与公司等签署劳动合同,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占比将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备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经股票期权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行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核后,律师发表专项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需在指定网站要求及时对准确确定激励对象相关信息。激励对象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向激励对象行权。
5、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6、激励对象的回避原则
7、激励对象的回避原则

激励对象应当在各行权期内按当期可行权份额行使权利,各行权期间届满,当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行权条件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在行权期内满足各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3、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行权期内,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9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100%。

按上述原则,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公司 2014—2016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42%。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增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激励对象于本期的期初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Q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3.05 元;
Q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23.69 元。
3、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 年内,预留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应当在各行权期内按当期可行权份额行使权利,各行权期间届满,当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行权条件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在行权期内满足各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3、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行权期内,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9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100%。

按上述原则,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公司 2014—2016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42%。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增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激励对象于本期的期初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Q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3.05 元;
Q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23.69 元。
3、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 年内,预留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应当在各行权期内按当期可行权份额行使权利,各行权期间届满,当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行权条件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在行权期内满足各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3、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行权期内,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9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100%。

按上述原则,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公司 2014—2016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42%。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增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激励对象于本期的期初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Q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3.05 元;
Q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23.69 元。
3、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 年内,预留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应当在各行权期内按当期可行权份额行使权利,各行权期间届满,当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行权条件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在行权期内满足各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3、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行权期内,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9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100%。

按上述原则,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公司 2014—2016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42%。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增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激励对象于本期的期初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Q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3.05 元;
Q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23.69 元。
3、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 年内,预留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应当在各行权期内按当期可行权份额行使权利,各行权期间届满,当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行权条件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在行权期内满足各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3、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行权期内,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9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100%。

按上述原则,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公司 2014—2016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42%。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增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激励对象于本期的期初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Q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3.05 元;
Q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23.69 元。
3、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 年内,预留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应当在各行权期内按当期可行权份额行使权利,各行权期间届满,当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行权条件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在行权期内满足各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3、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行权期内,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9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100%。

按上述原则,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公司 2014—2016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42%。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增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激励对象于本期的期初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Q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3.05 元;
Q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23.69 元。
3、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 年内,预留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应当在各行权期内按当期可行权份额行使权利,各行权期间届满,当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行权条件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在行权期内满足各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3、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行权期内,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9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100%。

按上述原则,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公司 2014—2016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42%。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增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激励对象于本期的期初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Q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3.05 元;
Q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23.69 元。
3、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 年内,预留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应当在各行权期内按当期可行权份额行使权利,各行权期间届满,当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行权条件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在行权期内满足各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3、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行权期内,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9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100%。

按上述原则,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公司 2014—2016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42%。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增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激励对象于本期的期初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Q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3.05 元;
Q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23.69 元。
3、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 年内,预留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应当在各行权期内按当期可行权份额行使权利,各行权期间届满,当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行权条件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在行权期内满足各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3、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行权期内,公司业绩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9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100%。

按上述原则,以 2013 年业绩为基础,公司 2014—2016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42%。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增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激励对象于本期的期初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Q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3.05 元;
Q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23.69 元。
3、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 年内,预留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应当在各行权期内按当期可行权份额行使权利,